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11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8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会议结束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自2016年以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为此，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60万元(含税)，项目人员差旅费由公司负责，财务审计报酬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